

中国工商业史上的几个问题

孔 經 緯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629
0

中国工商业史上的几个问题

孔 經 緯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7年 沈阳

前 言

这几篇論文是在近二年写成的，它們虽然各有主题，但也有一定的联系。

第一篇論文，一方面从学术上批判了陶希聖的反动商業資本“理論”；另一方面闡述了中国的封建主义与外国帝国主义以及依附于帝国主义的官僚資本主义在中国的統治，及其对中国社会發展所起的严重阻碍作用。第二篇論文，正面地分析了中国近百年来民族資本主义工業身受的三重压迫；主要着眼于中国民族資本主义工業的兴衰这一环节上，这是揭露三重压迫实質的一个重要方面。最后一篇論文，主要是說明由于三重压迫所引起的一个严重的后果，即在中国民族資本主义工業中，手工業所占的比重特別大。这表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中国民族資本主义的極大的落后性。这里特別指出了：在近百年的中国民族資本手工業中，除工場与作坊以外，还存在着大量的、多种多样的商業資本与家庭手工業相結合的形式。

这几篇东西虽經一再修改，但一定还会存在着問題，希望得到讀者的指正。

著 者

目 录

批判过去中国社会發展史研究上一种反动的

商業資本“理論”..... 1

三重压迫与中国民族資本主义工業發展問題..... 24

近代中国手工業中的資本主义成分..... 51

批判过去中国社会發展史研究上 一种反动的商業資本“理論”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敗以后，革命者及团結在其周圍的一些人，为了正确認識中国革命任务和前途¹，乃圍繞着中国社会性質問題进行了一系列的分析与研究工作。在这同时，托派以及反动派的御用“学者”也提出了若干荒謬議論，从而便展开了中国社会性質問題的論战。在这个論战中，不單單反映了純学术上的分歧与爭論，更主要的是反映了革命与反革命之間的不可調和的斗争。革命者和接受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应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去解剖中国的社会發展阶段及其規律，从而导出反帝反封建以及后来的反官僚資本主义的民主革命任务。托派則打着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招牌来否認中国革命的反帝反封建任务，把近代中国社会說成是資本主义社会，从而导出立即进行社

1.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說：“只有認清中国社会的性質，才能認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質、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轉变。所以，認清中国社会的性質，就是說，認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認清一切革命問題的基本的根据。”

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讓無产階級一开始就去革民族資產階級的命，从而破坏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統一戰綫。代表地主买办勢力的反革命者为了反对中国革命，也借用一些馬克思列宁主义詞句捏造中国社会發展阶段的“独特性”，借以反对馬克思列宁主义學說。在这一类人物中，陶希聖算是一个首要代表了。中国社会性質問題論战到了抗战前后更加激烈，不过經過这一段时间以后，中国近代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已經沒有多少人再来怀疑了。然而應該指出，如陶希聖等人在与中国社会性質相关的一些問題上所散布的謬論，尤其是有关中国經濟史方面的“理論”，却始終沒有受到徹底的系統的批判。因此，从中国經濟史的角度，我們今天对陶希聖的反动“理論”进行批判，不是沒有它的必要性的。

大家知道，陶希聖在旧中国本是以中国經濟史的“权威者”自居的，曾作过“食貨”半月刊的主編，写过一些有关中国經濟史和其他方面的所謂“專著”。这些东西都是在一定的反动的政治意圖指导下写出来的。他的反革命面目人們固屬早就有所認識，特别是他还当过汉奸，因此除了不了解他的年青人以外，在学术界中对他本人的好感肯定的說早就不会有了，所以我們在这里的任务主要是把陶希聖在中国經濟史研究上所散布的某些反动观点提出来批判。陶希聖为了欺騙人，对中国社会發展問題所作的“主張”是經常变来变去的，在很多地方都是时而說成这样，又时而說成那样，而且往往自相矛盾，不能自圓其說。但是有一点却在他的全部“理論”和“主張”之中帶有很大的穩定

性，就是所謂商業資本“理論”。陶希聖認定中國封建制度（他經常用“完整的”之類字樣，其實不過是為了騙人）早在戰國時期即已“分解”，產生這種結果的主要原因是在於商業資本的發展¹。這是說，商業資本的發展乃是破壞封建制度和另一社會“階段”的催生者。

顯而易見，這種論調是和中外歷史格格不入的。世界各國的歷史證明，只有在封建社會末期，隨著資本主義的成長和資產階級的壯大并用革命手段才能推翻封建制度。誠然，封建社會中的商業資本在瓦解自然經濟和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準備條件上起着一定的歷史作用，但是商業資本的發展對於舊的生產方式究竟能夠起多大的分解作用，不決定於其自身，而首先是決定於舊的生產方式內部結構的變化情況。封建社會或封建制度決不會僅僅因為商業資本的侵蝕而崩潰²，春秋戰國以來中國社會變化以及商業資本發展的實況，乃是反駁陶希聖上述“論點”的最好的武器。

周平王東遷後，只有土地方約六百里，加上後來的賜封和被侵奪，周天子自有的土地已所餘無幾。本來諸侯定期朝聘貢獻是王室的重要收入，但由於各地方經濟力量的成長，商業資本的發展，東周王室業已失掉權威並從而失去了這個重要收入。所謂“下凌上替，諸侯專征”，地方諸侯間的兼併戰爭成為不可避

1. “中國社會現象拾零”，第1編，1931年8月出版。

2. 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在“資本論”第3卷第20章里早已分析的很清楚。

免。土地兼井和再分配的結果，各侯国的諸侯、卿大夫都先后成了大的宗族，在經濟力量上远超过周天子和它的宗族。春秋时期农業生产力的提高，影响到手工業和商業在各侯国中的广泛發展，而这种發展也是引起土地买卖的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及商業、手工業的进一步發展，土地买卖已成为获得土地私有权的一种重要方式，因而大商人变成封建地主乃成为普遍的現象。战国时期的大商人，除了經营商業、手工業、牧畜業以外，就是收买土地：如卓氏、孔氏之流，当时都同时拥有大量的土地。不仅如此，大商人在政治上也开始取得了相当的地位。就秦国來說，秦始皇曾尊崇大畜牧主烏氏倮位比封君，对大丹砂商寡妇清以客礼相待。秦始皇又用大商人呂不韋为相国。而商業資本的發展与大商人的支持正是后来秦始皇統一六国的重要条件之一。

由此可見，春秋战国以来商業資本已有相当的發展，并对当时社会的發展变化起了一定的历史作用。但当时的社会变化并不是意味着什么封建制度本身的解体，恰恰相反，乃是封建制度的孕育与兴起。就是主張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封建領主經濟向封建地主經濟过渡的时期这种看法，也同样与陶希聖的封建制度“分解”論毫不相容。就那些較大的商業資本势力所起的历史作用來說，也仅仅是促进和加速封建制度的生長，而且从其發展方向来看，不只不是与封建經濟及其政治統治相背离的，相反是混而为一的。

西欧一些国家之所以伴随着封建割据的基本破坏以及中央

集权国家的产生而成为封建制度崩溃的前奏，是和资本主义关系的成长历史相联系的。但就拿西欧的情况来看，也不能把封建割据的基本破坏以及中央集权国家的确立与封建制度的崩溃或封建社会命运的结束混为一谈。因为封建制度的崩溃和封建社会命运的结束，是在此以后的历史过程中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日益成熟和资产阶级的壮大才实现的。就一般的历史发展情况来看，只有资产阶级才是封建制度的历史掘墓人（在中国，封建制度是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根除的）。

很显然，陶希聖的封建制度“分解”論是經不起历史的审判的。虽然如此，他却在这个“基础”上接着对秦汉以来的中国社会历史发展作出了一系列的捏造。为了达到他歪曲历史的目的，更用曲解马克思主义的毒辣手段替其謬論寻找“根据”。

馬克思本来是这样說的：“由封建生产方式的推移，是二重地进行的。生产者成为商人与资本家，而与农业的自然经济，与中世紀城市产业在行会中結合着的手工业相对立。这是现实的革命的路。但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¹ 这就是說，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的：一方面，小商品生产者的分化产生出资本主义企业主；另一方面，以商人为代表的商业资本直接控制生产。

而陶希聖尽管在其“中国社会现象拾零”第一編“中国社会经济的过去与現在”中大量的不加括弧的引用了与馬克思所著

1. “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413頁。

“資本論”第3卷第20章“关于商人資本的史的考察”相关的話，但这并不能掩盖住他的真面目。例如陶希聖是这样說的：“封建制度被商人資本分解以后，生产方法的前途并不一定是資本主义生产制。封建生产制的轉变可以說有兩条路。第一条路是商人变成資本家。……第二条路是商人把小所有人变作他的媒介……。”“中国的封建制度分解以后，商人資本的發达便是追随这第二条路的。所以一方面商人資本独立發达，他方面生产方法不能改变”¹。这个意思就是說，中国封建制度“分解”以后，并未进入資本主义社会，而是变成“商人資本独立發达”与商人支配生产方法原封不动的“小所有人”的社会。

非常清楚，陶希聖的“論点”与馬克思的从封建主义向資本主义的过渡形式的学說是毫不相干的。如上所述，馬克思是在說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發生是通过兩条道路实现的：第一，是在商品生产者分化过程中，富有者变成資本家，貧穷者变成工人，因而形成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第二，是商人通过小生产者的直接支配而使商業資本与工業資本相結合，因而也形成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陶希聖却說在封建社会“分解”以后，其“轉变”有兩条道路：第一条是“商人变成資本家”，即他所謂的“資本主义生产制”的道路；第二条是“商人把小所有人变作他的媒介”，即不“轉变”为資本主义的道路。另外，馬克思所說的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資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有兩条道路，并非單指

1. “中国社会現象拾零”，第1編。

封建社会崩溃后与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而言，更主要的乃是就封建制度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初产生阶段的历史情况而說的。陶希聖的“兩条路”論，只是作为代替封建社会的“形式”而提出的，并借此引出中国封建制度“分解”以后，由于商業資本發展，秦汉以来遂成为“一方面商人資本独立發达，他方面生产方法不能改变”的独立的社会形态的謬論。

陶希聖在1929年曾以所謂“如何观察中国社会”为題更詳細地“發揮”了他的“社会”論。例如他說：“二千四百年以来，又經過几次的变迁，一千年前，自然經濟优越于貨幣經濟，一千年來，貨幣經濟漸趋优越，商業金融資本主义逐漸形成。……物物交易轉变为商業經濟，商業經濟轉变为金融資本主义。”¹ 总之是想把秦汉以来的中国社会历史說成是沒有封建主义統治或封建主义不占統治地位的社会。为此他使用什么“貨幣經濟”，“商業金融資本主义”，“商業經濟”，“金融資本主义”等詞句来歪曲真正的历史發展过程。实际上中国与其他国家一样，并不存在数千年来單純的以商業、貨幣或金融关系为主体的社会發展过程。至于陶希聖所謂的“一千年前，自然經濟优越于貨幣經濟”，也並沒有承認封建主义統治占优势力的味道。所謂“自然經濟”，他是單指“小所有人”（小生产者）而說的，因为按照他的“邏輯”，封建制度早已“分解”，而这些“小所有人”是受着商業資本的支配的。

事实胜于捏造，讓我們打开秦汉以来中国社会的历史来看

1. “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緒論。

一看它的真相吧。

不錯，自秦汉以来中国社会的商品貨幣經濟和商业資本即已有了一定的發展，就鴉片战争以前的情况来看，这个發展尤以汉、唐、宋、明以及18世紀以后的清朝較為显著。

在汉朝，各地区的天然特产、著名手工業产品、普通用品(如陶器、鉄器等物)变为商品的現象已經很为多見。史記“貨殖列傳”說：“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汉武帝时所鑄五銖錢，基本上能通行于全国各地。除長安、洛阳这样的繁荣城市以外，据“鹽鉄論”所載，汉宣帝时在河北、河南、山东还出現了若干“富冠海內”的“天下名都”。唐朝已有經營大量交易的商客和“邸店”(居物之处为邸，沽卖之所为店)，所謂“邸店遍海內”。在河津渡口或要路所經之处，还出現了“草市”。随着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唐朝前期即已出現了代为存款的櫃房，一个地方的交易因有櫃房一类的店鋪便無須每次都利用現幣，于是則有利用帶有匯票性質的东西——“飞錢”从事交易之事。高利貸資本在唐朝更有相当的發展，有“質”、“質庫”(当鋪)、“举放”(屬於信用放款性質)、“質举”(提供担保物的放款)之名，而且利息極高。在城市經濟方面，广州、揚州比前已大有發展，它們已成为国际貿易的重要中心。北宋时，开封成了四通八达、商旅会萃的城市。广州、揚州、明州(浙江鄞县)皆置“市舶司”，成为海外貿易(主要和南洋各国)的中心。在錢幣方面出現了“交子”、“錢引”(南宋还有“关子”、“会子”)。南宋时，商品貨幣經濟更有了进一步的發展，特別是以临安(杭州)最为突出，所謂“商賈买卖十

倍于昔”。明时，南京、北京都渐已成为百貨輻湊的城市。当时出现了若干商業大富，如湖州人沈万三，有所謂“比国”之富。万曆年間苏州孙春阳所开的店鋪，天下聞名。宋应星在“天工开物序”上描写明末商業交通的盛況时指出：“滇南(云南)車馬，縱貫辽阳、嶺徼(兩广一帶)，宦商衡游薊北(河北北部)。”在鴉片战争前夕，除北京、南京外，在商業上出现了称为繁荣城市的四大鎮。这四大鎮，即河南朱仙鎮，江西景德鎮，湖北汉口鎮，广东佛山鎮。

这就是秦汉以来几个典型朝代的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發展的一般狀況。但是，只从表面上孤立地看到这些，还远远不足以說明問題的实質，更能够說明問題的实質的應該是：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所代表的社会关系，所有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在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商業資本和小生产者(农民手工業者)的关系。

我們还是从汉朝說起。汉朝的大商人，基本上都同时是封建大地主或封建大官僚。晋書江統傳說：“秦汉以来，風格轉薄，公侯之尊莫不殖园囿之田而收市井之利。”历代所謂“抑末”政策也只不过是主要抑制那些本来就无法發展的普通工商業者。唐朝“邸店”事業的經營者，基本上都是一些封建貴族大官僚或兼封建大地主、大官僚身分的大商人，正因如此，唐政府虽屡有禁設之令，但总是無济于事。至于普通中小工商勢力在唐朝后期固比前已有一定的發展，不过还是一种微弱的社会力量。北宋王安石变法中的“均輸法”、“青苗法”、“市易法”也主要是針對着兼地主官僚身分的大商人勢力的猖獗情况而提出的。南宋临安市

民等級的經濟勢力虽已有了更大的發展，但在經濟實力上仍以那些封建的“富商大賈”或“江商海賈”占優勢。明、清時期，雖然私人中小工商業勢力和資本主義萌芽已有一定的發展，但直到鴉片戰爭前夕為止，在工商業中占着主要地位的仍是歷代存在的并占優勢的封建的大商人勢力。不僅如此，自秦漢以來，歷代封建王朝都掌握着大量的主要手工業和商業，并借以實行壟斷。因此可以明顯地看到，中國封建社會中，主要的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發展是和封建關係本身的發展有着血緣關係的。這樣，我們就更不能單純用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的發展來導出封建制度的“分解”或轉化的問題了。

而且應該指出，秦漢以來至鴉片戰爭前所有商業資本和商品貨幣經濟，在全社會中一直是一種次要的經濟成分，封建土地所有制始終成為該歷史階段的社會基礎。秦漢以來在社會中占絕對多數的人口是農民（手工業往往是由農民兼營的），因此農民問題便成為秦漢以來中國社會的基本問題。而農民的基本生存條件乃是土地，不是其他。無怪歷代統治階級中的思想家政治家為了挽救各該時代的社會危機都提出各式各樣的土地改良方案，這些方案雖然都不可能完全見諸實行，但無疑是反映了社會的基本剝削形式不是什麼商業資本支配，而是封建土地制度。

當着漢朝社會矛盾日趨尖銳的時候，董仲舒曾向武帝提出過限田的主張，認為應該“限民名田”以“塞并兼之路”。唐朝“均田制”之被提出，乃是由于唐初所面臨的情況是隋末大亂之後，人民死亡甚眾，勞動力激減，大量墾田趨于荒蕪，針對這種情況，

唐王朝为巩固其統治，大力招撫流亡的农民，使荒地得以开垦；同时，也借以防止豪强兼并土地和侵占官荒。北宋时，陈靖鉴于农民由于受着种种封建勒索而“絕意归耕”的情况，提出过“給受田土”的主張。王安石变法中的“方田均稅法”也有着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的飢苦并借以挽救北宋社会危机的意图。明朝与清朝，都無例外地有过“限田”的主張。明太祖即位后最关心的問題之一，就是“垦田”。清世祖入关后，滿族統治者大規模的圈夺土地則成为基本的社会政策。所有这些都說明了陶希聖所謂秦汉以来中国社会的小生产者主要受着商業資本支配，和一千年来商品貨幣經濟漸已优越于“自然經濟”（他所說的“自然經濟”是指什么，已如前述）等等“論点”，是極端荒唐的。¹

当然，在秦汉以来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商業資本对小生产者的奴役和支配，随着社会經濟發展愈来愈强烈，而且在封建地主土地集中和农民丧失土地的过程中，商業高利貸資本（主要指封建大地主、大官僚兼营的）尤其起着很大的作用。但是要知道，商業資本本身不能代表一定的生产方式的統治，相反的，它是隶属于一定的生产方式之下的。就一般国家历史来看，商業資本在封建社会初期对于小生产者的奴役与剝削主要有两个方面：即通过产品交换上的价格差异和發放高利貸。而支配小生产者生

1.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3卷第20章中指出：“商業資本是封閉在流通領域內的，其机能專在媒介商品交换，所以它的存在——除开未發展的由直接生产物交换發生的形态不說——只需要有簡單商品的和貨幣的流通作为条件。或者，宁可說，后者就是它的存在条件。”

产的乃是封建关系，并不是商業資本；到了封建社会后期或末期，商業資本对小生产者生产上的支配（主要是手工業）才逐漸出現。中国自唐朝中叶以后即已零星的看到了普通商人对家庭手工業者在生产上的支配，在明清时期又有所發展，这种情况并成為資本主义关系产生的另一条道路。但正象上面所說的，連所有資本主义萌芽形式都包括在內，迄鴉片战争前为止，只不过是封建制度下从屬的經濟形式而已。¹

陶希聖歪曲中国封建制度的直接目的还不在于該阶段社会历史的本身，而是企圖引出他的所謂近代中国社会“金融資本、商人資本支配下的小規模生产制度不是一朝一夕成功”²的結論。陶希聖在1929年說，中国社会“表现为金融商業資本之累积与农村人口的流亡。中国社会之一端为大量貨幣資本，他端为大量貧穷人口”³。1931年又說：“中国社会之一端为貧餓农民，而他端为商人資本之蓄积。”⁴ 虽然有时也提到“地主阶级支配”的字样，但却把它說成是在“金融商業資本之下”的东西。按照陶希聖的上述“論点”，近代中国社会的基本矛盾乃是所謂“金

1.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說：鴉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生产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業品。地主和貴族对于从农民剝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發展，但是在整个經濟中不起决定的作用。”

2. “中国社会与中国革命”結論。

3. “中国社会現象拾零”第1編。

4. 同上。

融商業資本”与“大量貧穷人口”或“貧餓农民”之間的对立。

陶希聖在这里首先否認了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在近代中国农村中的統治，其次也連帶的否認了官僚买办資本在近代中国农村中的統治；因为陶希聖所謂的“金融商業資本”、“貨幣資本”、“商人資本”乃是指历史上古老的一般的商業資本与貨幣經營資本而說的。那末事实是怎样的呢？

1840年鴉片战争以来，中国逐步由一个完整的封建社会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随之而来的是旧中国社会經濟不断發生了若干重大的变化。但是在农村中，地主階級对农民的統治这一基本情况並沒有任何改变。相反的，由于外国侵略者勾結封建势力，使地主階級統治农民的寿命还得到了延長。旧中国占乡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旧式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而占乡村人口90%的貧、雇、中农及其他人民，总共只占20—30%的土地。旧中国有些地主拥有数千亩至数万亩甚至数十万亩以上的大地产，从辛亥革命后至蔣介石統治末期的情况来看，这些大地主又主要都是一些新兴的軍閥、官僚和高利貸商人。

地主与旧式富农占有大量土地，大部分是用来作为榨取封建地租的手段。在近代中国地租形态中，不只是实物地租占統治地位，同时还有劳役地租存在；有的个别地区仍保有原始形态的劳役地租，更有很多地区把它当作实物地租的一种补充形式。至于貨幣地租，則始終沒有多大發展；而且商品农作物与商品經濟比較發达的地区，其貨幣地租还往往高于交通阻滯、商品經

济落后的地区。这正是封建地主利用社会经济发展的条件对农民加重剥削的结果。此外还有押租制度及预租制度的存在，在中国中部及南部租佃制盛行的地区比较普遍。押租和预租一般说是预支货币的，它往往也会成为货币地租的变态或其过渡的形态。但这种情况也恰恰表现了封建剥削的加强。例如就全国范围而言，工业落后的西南各省有押租的田所占比例较大。就个别地区而言，如江苏宝山县的东北区（把土地看成为唯一的生活条件），押租制较为通行。这说明了：交通困难，工业幼稚，农民缺乏其他出路诸因素，倒成了地主掠夺押租的有利条件。而预租制的通行条件与押租恰恰相反，在商品经济与货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如江苏、浙江、广东、河北诸省较其他各省为盛行。这说明了另外一种意义：即地主经济与买办经济的结合以及地主通过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以达到其榨取更大量的地租的目的；而且这种制度，在经常的水旱灾荒中还保证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因此这种种一切都充满着封建的剥削关系，并且更加促使佃农经常陷入高利贷的罗网。

现在要问：在近代中国农村中，谁是主要的高利贷者呢？回答同样是地主和旧式富农。农民从地主那里贷来巨款，向地主缴付押租与预租，最后地主仍以高利贷或商业资本的形式投之于农村。于是佃农与地主间的借贷关系实际上则成为租佃关系的另一个方面。况且整个旧中国的地租率又都是很高的，所以农民负债的现象必为严重。就抗战前的情况说，各地农村负债户百分率一般在50—70%以上，其中以佃农负债户百分率为最